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10日起，至2019年5月1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联系人：路晓静

联系电话：021-38909632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4）。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4月10日**，即**2019年4月1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http://www.wj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

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

要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本次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修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基金合同将按照决议内容进行修订。

-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1:《关于修改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2:《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附件 1:

## 关于修改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投资策略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基金名称变更为“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和现行业务操作实践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4《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根据《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等。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



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二十个开放日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另行公告。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附件 3: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 2、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 4:

## 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9月18日成立并正式运作,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关于修改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通过方为有效,故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一、基金修改要点

1、变更基金名称，由“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为“万家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基金的运作方式，由“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一年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一次，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若对应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顺延直至次日为工作日之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若对应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顺延直至次日为工作日之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的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本基金采

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变为“契约型开放式”

3、变更投资目标，由“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变为“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4、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变为“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3-5 年指数收益率”；

5、变更投资范围，增加“国家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减少“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国债期货”；

6、变更投资组合限制，增加“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剩余期限为 2.5-5 年的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

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减少“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本基金的剩余封闭运作期；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投资日至下一封闭期到期日的期限；

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开放期内，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封闭期内，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

政府债券) 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轧差计算) 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 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

开放期内,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开放期内,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7、变更投资策略, 原投资策略整体变为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 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 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 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 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 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

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2、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债券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利率预期策略是本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对债券组合的久期结构进行有效配置，以达到降低组合利率风险，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目的。

##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利率期限结构表明了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与到期期限之间的关系。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方法对利率进行建模，在各种情形、各种假设下对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进行模拟分析，并在运作中根据期限结构不同变动情形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适当的配置策略。

## 4、属类配置策略

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上存在差异，债券资产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本基金将综合流动性分析、税收及市场结构等因素分析的结果来决定投资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 5、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税收等因素，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

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 (1) 符合前述投资策略；
- (2) 短期内价值被低估的品种；
- (3) 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 (4) 符合风险管理指标；
- (5) 双边报价债券品种；
- (6) 市场流动性高的债券品种。

6、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8、变更管理费率，由“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变为“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9、变更托管费率，由“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变为“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

10、变更销售服务费率，由“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变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11、变更赎回费率，由“对于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

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均为0.60%。对于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A类和C类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60%	0.60%
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	0	0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变为“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未归入基

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日 ≤ Y < 30 日	1.00%
Y ≥ 30 日	0

”

除了修改以上主要部分之外，另外还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与现行业务操作实践对《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详细修改情况见《〈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如下：

章节	原《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订后的《万家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版本
	内容	内容
基金名称	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 <u>3-5 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u>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	三、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 <b>本</b> 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b>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b>	三、 <u>万家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u> 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 <u>《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 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u>其转型为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u> 中国证监会对 <u>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u>

		<u>债券型证券投资</u> 基金募集及转型为 <b>本基金</b> 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 <b>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b> 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二 部分 释 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el>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del>	1、基金或本基金：指 <b>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由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变更注册</b> 而来
	<del>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del> <del>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del> <del>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del> <del>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del>	<del>8、《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del> <del>9、《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del> <del>10、《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del> <del>11、《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del>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 <b>保险</b> 监督管理委员会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 <b>现行有效</b> 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 <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b> <b>办法》</b>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b>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b>
	20、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b>和</b>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	20、 <b>投资人</b>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 <b>和</b> 人

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u>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del>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u>发售基金份额</u>，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u>非交易过户</u>、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del>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 <u>买卖基金</u> 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 <u>办理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u> 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 <u>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u>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 <u>《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u>
<del>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del>	删除
<del>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del>	<del>30、存续期：指《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del>
3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指自然数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 <u>交易</u> 的时间段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 <u>业务</u> 的时间段
37、《业务规则》：指 <u>《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u> ，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共同遵守	36、《业务规则》：指 <u>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u> ，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共同遵守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7、认购：指在 <u>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u> 内，投资者根据 <u>《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u> 的规定申请购买 <u>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 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



<p>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 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p>	<p>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u>和招募说明书</u>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p>
<p><b>43</b>、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b>扣款</b>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b>扣款</b>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p><b>42</b>、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b>申购</b>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b>申购</b>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p><b>44</b>、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b>20%</b></p>	<p><b>43</b>、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b>10%</b></p>
<p><b>46</b>、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b>红利、股息</b>、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p>	<p><b>45</b>、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p>
<p><b>47</b>、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b>申购</b>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b>46</b>、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b>款项</b>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无</p>	<p><b>51</b>、<u>摆动定价机制</u>：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u>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p>
<p><b>53</b>、<u>封闭期</u>：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若对应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顺延直至次日为工作日之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若对应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顺延直至次日为工作日之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p>	<p>删除</p>

	<p>上市交易—</p> <p><b>54、开放期：</b>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p>	
	<p><b>56、基金份额类别：</b>指本基金根据<del>认购</del>/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投资者<del>认购</del>/申购时收取<del>认购</del>/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del>认购</del>/申购时不收取<del>认购</del>/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b>54、基金份额类别：</b>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b>57、不可抗力：</b>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p>	<p><b>55、不可抗力：</b>指本<del>基金</del>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del>定期</del>开放式（<del>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一年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一次，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del>）。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p> <p>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若对应</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开放式</p>

<p>目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顺延直至次日为工作日之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若对应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顺延直至次日为工作日之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p> <p>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的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p> <p>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p> <p>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p> <p><u>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u></p>
<p><del>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del></p> <p><del>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del></p> <p><del>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del></p> <p><del>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del></p> <p><del>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del></p>	<p>删除</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del>认购费</del>、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del>认购</del>申购时收取<del>认购</del>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p>	<p>六、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del>申购费</del><u>用</u>、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p>

	<p>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b>认购/</b>申购时不收取<b>认购/</b>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b>根据基金实际运行情况</b>，在履行适当程序后，<b>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b>，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b>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b>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b>此类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b>基金管理人</b>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b>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b></p> <p><b>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b></p> <p><b>1、发售时间</b></p> <p>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b>2、发售方式</b></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变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p> <p><b>3、发售对象</b></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p> <p><b>二、基金份额的认购</b></p> <p><b>1、认购费用</b></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b>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b></p> <p><u>万家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79 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p> <p><u>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正式生效。</u></p> <p><u>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修改基金投资范围、修改投资比例限制、修改基金运作方式、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u></p>

	<p>2、<u>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u>—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u>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u>—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u>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u>— 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5、<u>认购的确认</u>—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三、<u>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u>—</p> <p>1、<u>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u>—</p> <p>2、<u>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3、<u>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4、<u>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u>—</p>	<p><u>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9年6月18日起,《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u></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第五部分 <u>基金备案</u></p> <p>一、<u>基金备案的条件</u>—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p>	<p>第五部分 <u>基金的存续</u></p> <p>一、<u>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u>—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p> <p>二、<u>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u>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p>

	<p>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p>

<p><del>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del></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b>有权</b>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b>目前</b>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del>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del></p> <p><del>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del></p> <p><del>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del>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del>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del></p>	<p>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b>将</b>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b></p> <p><b>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b>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b>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b>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b>该类</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b>开放期内申购、赎回</b>任一类基金份额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任一类基金份额<b>申购、赎回</b>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b>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b></p>

<p>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p> <p>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b>允许</b>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b>为准；</b></p> <p>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b>除指定赎回外</b>，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p> <p>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b>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b></p> <p>基金管理人可在<b>不违反</b>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b>赎回是否生效以登记机构确认为准</b>。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在<b>T+7日</b>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b>成功</b>，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p> <p>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b>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b>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b>。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在<b>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b>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p> <p><b>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b>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b>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b>及时</b>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b>成立或无效</b>，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p> <p>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b>申请</b>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b>单日或单笔申购</b></p>



<p>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del>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del></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u>金额上限</u>，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u>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u>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p> <p>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b>实施</b>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遇特殊情况，<del>经中国证监会同意</del>，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del>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del></p> <p>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del>赎回金额单位为元</del>。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del>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del></p> <p>5、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遇特殊情况，<u>经履行适当程序</u>，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u>及余额的处理方式</u>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u>及处理方式</u>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5、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u>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u>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p>

<p>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del>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del></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b>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b>归入基金财产，<b>其余</b>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7、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b>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b>定期和不定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p>	<p>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7、本基金的<b>各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b>各类基金份额</b>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b>以上</b>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b>8、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b></p> <p><b>9、</b>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b>销售</b>费率优惠活动。</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b>临时停止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b></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b>从而</b>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del>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del>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p> <p>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b>非正常</b>停市。</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b>或发生其他</b>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p> <p>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p>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b>采取</b>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b>措施</b>。</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b>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b>。</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b>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b>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del>在开放期间</del>,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b>临时停止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b>。</p> <p>5、继续接受赎回<b>可能会影响或</b>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b>采取</b>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b>。</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b>。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b>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b>。</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b>非正常停市</b>。</p> <p>5、<b>发生</b>继续接受赎回<b>申请将</b>损害<b>现有</b>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b>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b>。</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b>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者</b>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b>20%</b>,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2) <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但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p> <p>(3) <u>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 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5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上述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其他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参照前述条款处理。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b>10%</b>,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u>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u>。</p> <p>(2) <u>部分延期赎回</u>: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b>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b>。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u>暂停赎回</u>: 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	--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 <u>延期办理</u> 时……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b>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 <del>3、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del>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十五、基金 <u>份额</u> 的冻结和解冻
	<del>十六、基金份额折算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del>	无
	无	<u>十六、基金份额转让</u> <u>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发布公告。</u>
	十七、当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安排本基金的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过户、 <del>质押</del> 等业务，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	十七、当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安排本基金的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u>申购和赎回</u> ，或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过户等业务，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
<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依照法律法规 <b>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b> ，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b>(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b>

<p>(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b>认购、申购、赎回、转换</b>和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b>发售、申购、赎回</b>和登记事宜;</p> <p>(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b>自己及任何第三人</b>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b>认购、申购、赎回</b>……</p> <p><del>(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del></p>	<p><u>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u></p> <p>(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b>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b>等业务规则;</p> <p><u>(1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为支付本基金应付的赎回、交易清算等款项;</u></p> <p><u>(18)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决定和调整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u></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b>申购、赎回</b>和登记事宜;</p> <p>(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b>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b>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b>申购、赎回</b>……</p>
<p>二、基金托管人</p> <p>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el>简称:招商银行</del>)</p> <p><del>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字(1986)175号文、银复(1987)86号文</del></p>	<p>二、基金托管人</p> <p>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u>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u></p> <p><u>邮政编码: 518040</u></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b>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b>。</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b>自己及任何第三人</b>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b>托管</b>基金财产;</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u>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u>、为基金办理<b>证券交易资金清算</b>;</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u>《托管协议》</u>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b>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b>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b>托管</b>基</p>

<p>(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12)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p>(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p> <p>(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b>决定</b>;</p>	<p>金财产;</p> <p>(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b>等投资所需账户</b>,按照《基金合同》及<b>《托管协议》</b>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b>《托管协议》</b>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b>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b>;</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b>《托管协议》</b>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b>《托管协议》</b>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12) <b>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b>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b>基金管理人</b>、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b>《托管协议》</b>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p>(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及<b>《托管协议》</b>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p> <p>(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b>决议</b>;</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3) <b>在开放期内</b>依法申请赎回<b>或转让</b>其持有的基金份额;</p> <p>(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3) 依法<b>转让或者</b>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p> <p>(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b>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b>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 交纳基金<b>认购</b>、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b>决定</b>；</p>	<p>(4)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b>决议</b>；</p>
<p><b>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b>同一类别</b>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一、召开事由</p> <p>(1) 终止《基金合同》，<b>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除外</b>；</p> <p>(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b>；</p> <p>(5) <b>提高</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p> <p><del>(9) 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del></p> <p>(10)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b>(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13)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del>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del>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调整本基金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5) 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del>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质押</del>等业务规则；</p> <p><del>(8) 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del></p> <p><del>(9) 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del></p> <p><del>(10) 本基金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del></p> <p>(11)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b>以外</b>的其他情形。</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b>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b></p> <p>一、召开事由</p> <p>(1) 终止《基金合同》；</p> <p>(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5) <b>调整</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b>提高</b>销售服务费率；</p> <p>(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p> <p>(12) 对基金<b>合同</b>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b>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b>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调整本基金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b>调低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率、调低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的销售服务费率</b>或变更收费方式；</p> <p>(5) 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p> <p>(8)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p>



<p>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b>书面</b>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b>或</b>通讯开会方式<b>及</b>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1、现场开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p> <p>（2）经核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p>（3）本人直接出具<b>书面</b>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b>书面</b>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p> <p>（4）……并与基金登记<b>注册</b>机构记录相符。</p> <p><b>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b></p> <p><b>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b></p> <p><b>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手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b></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b>通讯开会方式<b>或</b>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b>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1、现场开会。……基金管理人<b>或基金</b>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p> <p>（2）经核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b>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b></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b>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形式</b>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b>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b>进行表决。</p> <p>（3）本人直接出具<b>表决</b>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b>表决</b>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b>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b></p>

		<p><u>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u></p> <p>(4) ……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六、表决</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b>提前</b>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六、表决</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b>法律法规另有规定</b>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b>本基金</b>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八、生效与公告</p> <p>……</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b>2个工作日内</b>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机构名称一同公告。</p>	<p>八、生效与公告</p> <p>……</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b>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b>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机构名称一同公告。</p>
	<p>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b>或监管规则</b>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b>或监管规则</b>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b>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b>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b>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del>自</del>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选任</b>基</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b>决议</b>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更换</b>基金</p>

<p>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del>2个工作日内</del> 在指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 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del>2个工作日内</del> 在指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del>2个工作日内</del>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u>临时基金管理人</u>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 基金份额的基金 <u>份额</u> 持有人提名；</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表决通过，<u>决议</u> 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新任基金托管人 <u>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u> 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 <del>除应符合本部分的约定外，还应符合本合同第八部分的约定。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事宜中</del>，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四、<u>本部分关于</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一、投资目标</p> <p><del>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del>，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del>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del></p>	<p>一、投资目标</p> <p><u>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u>，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u>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u></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或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u>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手基金资产的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手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手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u></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u>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u></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u>本基金所指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u></p> <p><u>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剩余期限为2.5-5年的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三、投资策略</p> <p><del>（一）封闭期投资策略</del></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基金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p>	<p>三、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基金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p>

<p>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del>信用利差</del>等影响<b>固定收益投资品</b>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del>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del>,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p> <p>2、利率预期策略</p> <p>利率变化是影响<b>固定收益投资品</b>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del>当市场基准利率变化时,市场上所有的固定收益品种收益率都将会随之调整</del>。利率预期策略是本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对<b>固定收益投资品</b>组合的久期结构进行有效配置,以达到降低组合利率风险,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目的。</p> <p>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p> <p>利率期限结构表明了<b>固定收益投资品</b>的到期收益率与到期期限之间的关系。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方法对利率进行建模,在各种情形、各种假设下对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进行模拟分析,并在运作中根据期限结构不同变动情形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适当的配置策略。</p> <p>4、债券品种选择策略</p> <p>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del>信用风险补偿</del>、<del>税收</del>、<del>含权</del>等因素,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p> <p>.....</p> <p><del>本基金围绕上述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确定市场上该类债券的合理风险溢价水平,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del></p> <p>5、<del>信用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del></p> <p><del>本基金采取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相结合的办法,对所持债券面临的信用风险</del></p>	<p>移动方向等影响<b>债券</b>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p> <p>2、利率预期策略</p> <p>利率变化是影响<b>债券</b>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利率预期策略是本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对<b>债券</b>组合的久期结构进行有效配置,以达到降低组合利率风险,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目的。</p> <p>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p> <p>利率期限结构表明了<b>债券</b>的到期收益率与到期期限之间的关系。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方法对利率进行建模,在各种情形、各种假设下对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进行模拟分析,并在运作中根据期限结构不同变动情形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适当的配置策略。</p> <p><u>4、属类配置策略</u></p> <p><u>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上存在差异,债券资产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本基金将综合流动性分析、税收及市场结构等因素分析的结果来决定投资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u></p> <p>5、债券品种选择策略</p> <p>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税收等因素,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p> <p>.....</p>
--	---

进行综合评估。在获取数据方面不仅限于经营数据,对于地方政府或其他种类发行人所处的区域经济做主要的评估,以地方政策、地方收入支出、城市化率、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等一系列指标为基础做系统评估。——

对进入研究库中的信用债券通过内部信用评级,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动态和静态相结合的方法,建立相应的债券的投资库,在具体操作上,采用指标定量打分制,对债券发行人进行综合打分评级,并动态跟踪债券发行人的状况,建立相应预警指标,及时对信用债券的投资库进行更新维护。——

在投资操作中,结合适度分散的投资策略,适时调整投资组合,降低信用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

#### 6、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运用数量化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合理定价,合理控制风险,把握投资机会。——

####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 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特点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考察利率水平、票息率、付息频率、信用风险及流动性等因素判断其债券价值,采用多种定价模型以及研究人员对证券公司基本面等不同变量的研究确定其投资价值。投资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持有单只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p>10%。—</p> <p><del>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del></p> <p><del>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del></p> <p><del>（二）开放期投资策略—</del></p> <p><del>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者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del></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del>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del>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2）<del>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del>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del>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del>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del>其中，</del>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del>（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del></p> <p><del>（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del></p> <p><del>（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del></p> <p><del>（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del>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u>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剩余期限为 2.5-5 年的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u></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u>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6）<u>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u></p> <p>（7）<u>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8）<u>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2）、（7）、（8）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计规模的10%；—</p> <p><del>(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del></p> <p><del>(11)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本基金的剩余封闭运作期;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投资日至下一封闭期到期日的期限;—</del></p> <p><del>(12) 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del></p> <p><del>(13) 开放期内,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封闭期内,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del></p> <p><del>(14)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del></p> <p><del>(15)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del></p> <p><del>(16)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del></p>	<p>.....</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但需提前公告。</p>
--	--



<p><del>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del></p> <p><del>(17) 开放期内</del>，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del>前述所规定</del>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del>(18) 开放期内</del>，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上述第(2)、<del>(9)</del>、<del>(17)</del>、<del>(18)</del>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b>变更</b>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b>以变更</b>后的规定<b>为准</b>，但须提前公告。</p>	
<p>2、禁止行为</p> <p>无</p>	<p><u>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u></p>
<p>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b>或</b>禁止行为规定，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b>或</b>禁止行为规定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b>在履行适当程序后</b>，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p>	<p>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b>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b>，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b>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b>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b>该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b></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del>中债综合全价（总值）</del>指数收益率</p> <p><del>中债综合全价（总值）</del>指数旨在综合反</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b>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3-5 年</b>指数收益率</p> <p><b>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3-5 年</b>指数是<b>中证指</b></p>

	<p>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p>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所选取的债券剩余期限为 2.5 年及以上，5 年以下。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政策性金融债券组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政策性金融债指数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当样本券的市值出现非交易因素的变动时，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原除数，以保证指数的连续性。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如果今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b>按照监管部门要求</b>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b>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p>无</p>	<p>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p><b>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b></p> <p><b>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b></p> <p><b>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b></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p>	<p>一、基金资产总值</p> <p>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三、基金财产的账户</p>	<p>一、基金资产总值</p> <p>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三、基金财产的账户</p>

	<p>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b>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b>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p>	<p>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b>等</b>投资所需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b><u>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u></b></p>
<p><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p>	<p>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del>衍生工具</del>、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b>和</b>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u>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u></p>
	<p>无</p>	<p><b>三、估值原则</b> <b><u>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u></b> <b><u>(一)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u></b> <b><u>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u></b> <b><u>(二)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u></b></p>

		<p>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p> <p><u>(三)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u></p>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u>(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u></p> <p><u>(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净价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u></p> <p><u>(3)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u></p> <p><u>(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p>	<p>四、估值方法</p> <p>1、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u>(1)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u></p> <p><u>(2)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p> <p>2、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u>(1)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u></p> <p><u>(2)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u></p> <p>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者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估值。</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p>

<p><del>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del></p> <p><del>4、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del></p> <p><del>6、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del></p> <p><del>7、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del></p> <p><del>8、如有充足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del></p> <p><del>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del></p> <p><del>.....</del></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u>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u></p>
<p><b>四、估值程序</b></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b>五、估值程序</b></p> <p>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u>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u>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基金管理人应</u>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p>

		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p><b>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错误时, 视为<b>该类基金份额</b>估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b>机关</b>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b>处理</b>。</p>	<p><b>六、估值错误的处理</b></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错误时, 视为估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b>通报基金托管人</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b>或者</b>监管<b>部门</b>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b>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 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b></p>
	<p><b>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p><b>七、暂停估值的情形</b></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b>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b></p>
	<p><b>七、基金净值的确认</b></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p>	<p><b>八、基金净值的确认</b></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p>
	<p><b>八、特殊情况的处理</b></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b>8</b>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b>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b>。</p>	<p><b>九、特殊情况的处理</b></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b>4</b>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b>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b>。</p>
<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b>0.70%</b>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b>0.30%</b>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基金管理费每日<b>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b>,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b>前3</b>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b>等</b>,支付日期顺延。</p>	<p>基金管理费每日<b>计提</b>,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b>首日起5</b>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b>或不可抗力等</b>,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b>0.20%</b>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基金托管费每日<b>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b>,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b>前3</b>个工作日内从基金<b>财产</b>中<b>一次性支取</b>。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b>0.10%</b>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基金托管费每日<b>计提</b>,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b>首日起5</b>个工作日内从基金<b>资产</b>中<b>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b>。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b>或不可抗力等</b>,支付日期顺延。</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b>0.40%</b>。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b>0.40%</b>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销售服务费每日<b>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b>,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b>前3</b>个工作日内从基金<b>财产</b>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b>0.20%</b>。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b>0.20%</b>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销售服务费每日<b>计提</b>,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b>首日起5</b>个工作日内从基金<b>资产</b>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b>应付给销售机构的部分由基金管理人代付</b>。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b>或不可抗力等</b>,支付日期顺延。</p>
<p>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针对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p>	<p>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b>并履行相关程序</b>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针对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b>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b></p>

		<u>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 <u>损益</u> 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u>红利再投资不受封闭限制</u> ），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u>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u> 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u>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u>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u>依据相关规定进行</u> 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u>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u>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 <u>书面</u> 方式确认。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 <u>托管协议约定</u> 的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u>在 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u>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体、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 <u>媒介</u> 、报备方式等规



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b>认购</b>、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p> <p>3、……</p> <p><b>基金募集申请</b>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b>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b>，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p> <p>3、……</p> <p><b>本基金由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本次转型</b>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b>应及时</b>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del>(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del></p> <p><del>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del></p> <p><del>(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del></p> <p><del>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del></p>	删除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b>在基金封闭期内</b>，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b>在基金开放期</b>每个开放日的次日，<b>基金管理人应当</b>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二)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b>，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b>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b>，<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b>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b>销售</b>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p>	<p>(三)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p>

<p>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b>各类</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b>销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b>在 2 个工作日内</b>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b>；</p> <p><b>7、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21、本基金进入开放期；</b></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b>延缓支付</b>；</p> <p>24、本基金暂停接受<b>申购、赎回</b>申请；</p> <p><b>28、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b></p>	<p>(五)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b>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b>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b>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p> <p>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b>延期办理</b>；</p> <p>23、本基金<b>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b>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b>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b></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b>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b>备案，并予以公告。</p>	<p>(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b>公告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b>备案。</p>
<p><del>(十)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情况公告</del></p> <p>基金管理人<b>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b>，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登载以上债券品种投资情况公告，披露所投资以上债券品种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以上债券品种的投资情况。</p> <p><del>(十一) 国债期货投资情况公告</del></p> <p>若<b>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p>	<p>删除</p>

	<p>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 <del>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公告</del>— 若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披露其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或者 XBRL 电子方式</b>复核确认。 基金管理人、<b>基金托管人</b>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无	<p><b>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b> <b>1、不可抗力;</b> <b>2、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时;</b> <b>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b></p>
<p><b>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b></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b>表决通过之日起</b>生效,自决议生效后<b>两个工作日内</b>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b>基金</b>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b>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b>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b>方可执行,并</b>自决议生效后<b>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b>在指定媒介公告。</p>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p> <p>四、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经履行相关程序后</u>，《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6）将<u>基金财产</u>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u>剩余</u>财产进行分配。</p> <p>四、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u>剩余</u>财产中支付。</p>
第二十分部分 违约责任	<p>一、……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u>投资或不投资</u>造成的损失等。</p> <p>三、……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u>减轻或消除</u>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一、……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u>届</u>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u>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u>而造成的损失等。</p> <p>三、……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u>消除或</u>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u>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u>，按照<u>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u>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u>深圳国际仲裁院</u>，按照<u>深圳国际仲裁院</u>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u>（不含港澳台立法）</u>管辖。</p>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p>《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u>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u>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u>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u>生效。</p> <p>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叁份，除上报</p>	<p>《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u>合同</u>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1、<u>万家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u>《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u>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u><u>《万家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万</u></p>

	<p>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b>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b>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叁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	--	--

注：基于上述修改，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相应条款以及被引用条款的顺序、编号。

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将另行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同时对《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

## 二、基金管理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 （一）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79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8月18日至2016年9月8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18日正式生效。

###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 1、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 2、基金合同修改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合同修改后，本基金在技术系统运作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并无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技术操作上的障碍。

##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 (一) 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

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方案。

## **（二）基金合同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